



235089

202360890

D919.4/34

实用眼损伤法医学鉴定

主 编: 曲振武

副主编: 蔡怀诚 刘技辉 姜先华

审 阅: 宋嗣荣

孙玉显
张 勇
王有风
郑哲甲
蔡怀诚



黄玉柱
冯洁辉
陈辉
刘技辉

(辽)新登字 15 号

实用眼损伤法医学鉴定

主编 曲振武

副主编 蔡怀诚 刘技辉 姜先华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编 116011)

辽宁抚顺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字数 167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一版 199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80612-288-5/R.22

责任编辑：刘淑洁 责任校对：王恒田 封面设计：李春华

定价 14.8 元

内 容 介 绍

本书根据《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有关条款,对眼部可能出现的伤害,从法医学的角度做深入的阐述与探讨。全书共9章,第一章指出眼损伤法医鉴定的难点;第二章介绍眼损伤鉴定应掌握的理论与技术;第三章阐述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第四章为伪盲试法;第五章为常见眼损伤鉴定应注意的问题;第六章分析常见致盲眼损伤;第七章为本书重点,探讨眼损伤与既往病伤的鉴别诊断;第八章介绍视觉电生理检查方法及其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第九章总结眼损伤法医鉴定要点。

本书为临床法医工作者的必备读物,对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工作者、保险工作者以及政法、医务人员、医学院校学生有参考价值。

序

不论是民事或刑事伤害案、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意外伤害中，眼损伤案例占有重要位置，都需要进行法医学鉴定，使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10多年来，全国各地相继建立了各种类型的法医门诊或伤害鉴定所，开展活体损伤的检验、鉴定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眼球的结构精细、复杂，任何类型的损伤常常造成不同程度的视力障碍，同时眼部疾病的种类也很多，伤和病常常有相同的病理变化，在鉴定中如何确定眼损伤，排除眼病，识别真伪，作出正确的鉴定结论，就我国法医队伍的现状，所掌握的眼科学知识和经验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至今，国内缺乏眼损伤法医学鉴定方面的专著。为了填补这方面的空白，曲振武、蔡怀诚、刘铁辉等人，编写了《实用眼损伤法医学鉴定》这本书。蔡怀诚主任医师40年代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从事眼科临床工作近30年。近年来参加眼损伤的法医学鉴定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体会。针对鉴定中的难点，如眼伤、病的鉴别，视力真伪的判定等问题，进行了论述。

本人从事法医工作已40余年，近10余年来主要从事临床法医学的教学、科研和鉴定工作，深感临床经验的不足，在眼损伤鉴定工作中困难仍很多。承蒙厚爱被邀审本书并撰写序言，实在勉为其难，考虑是给我的一次学习的好机会，故欣然承诺。

阅读全书后，认为本书的特点是：针对性明确，根据多数鉴定单位仪器设备不足和缺乏参考书的情况，着重在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在法医鉴定中的应用，紧密结合实际案例加以论述并介绍了视觉电生理检查在鉴定中的应用。不难看出，本书是法医工作者的一本重要参考书，对司法和保险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

宋嗣荣

1996年4月于沈阳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和不断完善,各种民事和刑事伤害案件的审理,经常需要进行法医学的鉴定。10几年来,全国各省、市至县的公安、检察、法院系统的法医和医学院校的法医学系(室),相继开展了活体损伤的鉴定工作,对伤害案件的及时和正确的处理作出了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锻炼和培养了一批法医人才。

在活体损伤鉴定工作中,眼损伤的发病率高,占有重要的地位,而眼损伤案例的伤情比较复杂、专业性强;任何损伤均可造成不同程度的视力障碍或视野缺损,而视力和视野的检查又容易受到被鉴定人配合不佳的影响;加上对既往眼病、眼伤识别的困难,因此对同一件眼损伤的案件有时得出不同的鉴定结论,给审判工作带来困难。至今,国内还缺乏有关眼损伤法医学鉴定方面的专著,作者以多年从事眼科临床和损伤鉴定的实践经验,结合当前我国法医队伍的现状,组织编写了这本《实用眼损伤法医学鉴定》,希望对从事损伤鉴定工作的同志有所补益。

全书共分为9章,重点介绍了眼损伤鉴定工作中应具备的解剖学知识和检查方法,尤其对眼损伤的认定,伤和眼病的鉴别、伪盲的识别等,均列举实际案例加以论证。视觉电生理检查方法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临床。法医学鉴定,对这些新的科学检查技术本书也做了专门介绍。本书所涉及的内容,可作为公、检、法、司的法医工作者在鉴定工作中的助手,和医学院校

临床法医学的辅助教材,对从事保险工作者和广大医务工作者亦有参考价值。本书是临床和法医工作者相结合的一种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

本书能顺利出版,承蒙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系、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法医学教材主编宋嗣荣教授审阅定稿,系办公室主任郑健、辽宁省公安厅刑科所副所长吕世惠,以及顾庭顺、肇恒国、邢振东、邱忠林、杨丹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关怀,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6年4月

于抚顺

目 录

第一章 眼损伤法医鉴定的重要性与难点

第一节 眼损伤法医学鉴定的重要性.....	1
第二节 眼损伤法医鉴定的难点.....	1

第二章 眼损伤鉴定应掌握的理论与技术..... 7

第一节 眼球的解剖和生理..... 7	
一、眼球的解剖	7
二、眼附属器	8
三、视神经与视路	9
(一)视网膜	9
(二)视神经	9
(三)视交叉、视束	9
(四)视放射	10
第二节 视功能检查	10
一、中心视力检查..... 10	
(一)视力表	11
(二)视力检查方法	12
二、视野..... 13	
(一)周边视野检查法	13
(二)自动视野计	15
(三)面对面面试法	20
三、色觉..... 21	

第三节 扩大斜照法与裂隙灯显微镜检查法	21
一、扩大斜照法.....	21
二、裂隙灯显微镜检查法.....	22
第四节 眼底检查	23
一、直接检眼镜检查法.....	23
二、正常眼底.....	23
第五节 瞳孔与瞳孔反射	24
一 瞳孔	24
二 瞳孔反射的种类	24
(一)对光反射	24
(二)近反射	25
(三)闭睑反射	25
(四)眼球感觉反射	25
(五)意识感觉反射	25
三、光反射径路.....	25
四、瞳孔光反射检查法.....	26
(一)电筒光照射	26
(二)裂隙灯显微镜检查	26
(三)瞳孔光反射的灯光摆动试验	27
第六节 屈光不正	29
一、屈光不正的定义.....	29
二、屈光不正的类型.....	29
(一)近视眼	29
(二)远视眼	29
(三)散光眼	30
三、屈光不正检查法.....	30

(一)小孔镜试法	31
(二)直接试镜片法	31
第三章 低视力及盲目	32
第一节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32
第二节 对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的认识	34
第三节 正确掌握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35
第四章 伪盲检查方法	37
第一节 伪装单眼全盲的检查法	37
第二节 伪装单眼视力减退的检查法	40
第三节 双眼伪盲的检查法	43
第五章 常见眼损伤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43
第一节 眼睑	45
一、睑裂伤	45
二、眼睑皮下瘀斑与血肿	45
第二节 泪器损伤	46
第三节 结膜	46
一、结膜裂伤	46
二、结膜下出血	47
第四节 角膜	47
一、外伤性角膜溃疡	47
二、角膜翳	47
第五节 虹膜	48
一、外伤性散瞳	48

(一)虹膜根部离断	49
(二)外伤性前房出血	49
(一)原发性出血	49
(二)复发性出血	49
第六节 玻璃体出血与玻璃体混浊	50
一、玻璃体出血	50
二、玻璃体混浊	51
第七节 视网膜震荡	52
第八节 脉络膜裂伤	54
第九节 外伤性三角综合症	57
第十节 远达性视网膜病变	58
第十一节 眼部烧灼伤	60
一、眼睑烧灼伤	61
二、角膜烧灼伤	61
第十二节 酸碱烧伤	62
一、酸性烧伤	62
二、碱性烧伤	62
第十三节 辐射性眼损伤	65
一、红外线眼伤	65
二、紫外线眼伤	65
三、电离辐射性眼伤	66
四、微波性眼伤	67
五、激光性眼伤	67
第十四节 电击性眼损伤	68
第十五章 常见致残眼损伤	70

第一节 眼球穿通伤	76
第二节 外伤性白内障	71
一、穿孔性外伤白内障	71
二、挫伤引起的外伤性白内障	75
(一)虹膜印环	75
(二)无晶状体囊膜破裂的挫伤性白内障	75
(三)晶状体囊膜破裂后的挫伤性白内障	77
第三节 交感性眼炎	78
第四节 视网膜脱离	80
第五节 黄斑部出血与黄斑裂孔	81
一、黄斑部出血	81
二、黄斑裂孔	82
第六节 视神经挫伤与视神经萎缩	83
第七节 外伤引起的继发性青光眼	89
第八节 头部外伤的眼部症状	92
一、视功能损害	92
二、眶骨骨折	94
三、眼球运动障碍	94
第七章 眼损伤与既往病、既往外伤及先天性疾病鉴别	96
第一节 鉴定的基本要求	96
一、详细审阅病志及案件	96
二、认真细致的检查	99
第二节 各类白内障的鉴别	100
一、白内障的类别	100

二、正常晶状体的光学切面	191
三、老年性白内障的特点	193
四、先天性白内障	195
五、挫伤性白内障与老年性白内障、 先天性白内障鉴别要点.....	196
第三节 高度近视、高度远视的鉴别	110
一、高度近视	110
二、高度远视	111
第四节 共同性斜视与麻痹性斜视的鉴别.....	113
一、复视与斜视	113
(一)眼肌.....	113
(二)复视检查.....	114
二、共同性斜视与麻痹性斜视	115
三、共同性斜视与麻痹性斜视的鉴别	116
第五节 原发性与继发性视神经萎缩.....	117
一、原发性视神经萎缩	117
二、继发性视神经萎缩	117
第八章 视觉电生理检测技术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122
第一节 视动性眼震	122
第二节 视网膜电流图	128
第三节 视觉诱发电位	135
第九章 眼损伤法医鉴定要点	150

附录

1.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53
2.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60
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75
4.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眼科部分).....	206
5.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212
附:革命伤残军人评定病残的条件	217
主要参考资料.....	219

第一章 眼损伤法医鉴定的重要性与难点

第一节 眼损伤法医学鉴定的重要性

眼是人们观察了解外部世界,进行生产劳动和社会交流的重要感觉器官,眼球结构精细复杂,且位于人体头面部的显露部位,常是打击的首选部位,容易受到外力的作用而受伤。眼睛虽小,但直接联系着中枢神经系统。从视神经到大脑枕叶的视中枢,整个视路的损伤对视力及视野均有影响。眼球的六条眼外肌分别由第三、第四及第六神经支配。眼外肌以及其支配神经的损伤都将引起眼外肌的麻痹产生复视。外伤可损伤眼球,也可损伤眼眶、眼睑、泪器、视路以及支配眼外肌的神经,可以造成各方面的损伤。眼损伤常发生不同程度的视力障碍,是致盲的重要原因。国内不同地区的眼损伤致盲率,近年来有的高达 17.7%。据抚顺市伤残法医鉴定所最近的资料统计,眼损伤的案例占全部治安伤害案例的 14.26%,可见眼损伤在治安伤害中占有很大比例,而在眼损伤的案例,致盲率为 11.9%,由此可见眼损伤的法医学鉴定是很重要的任务。眼损伤程度的评定是以视力障碍和视野缺损的程度为依据,而视力和视野的检测多是主观检查方法,在被鉴定人的诉讼心理因素作用下,有时难以测得其真实的视力,在鉴定时需要掌握科学的方法,认真细致的检查,才能辨别真伪,做出正确的判断。

断。眼损伤的鉴定比较复杂与困难还在于眼损伤多伴有视力障碍,但视力障碍并不一定是本次外伤所引起。多种眼病、先天性缺陷及屈光不正等都可有视力障碍,在鉴定时应认真检查加以鉴别,排除原有病、伤及先天性缺陷等情况才能做出正确的鉴定。不然,如果将与本次外伤无关的原有眼病,原有外伤或某些先天性缺陷鉴定为伤害的结果,就会作出错误的鉴定结论。

法医学是直接为司法服务的一门应用医学,其鉴定的结论是判案与量刑的主要证据。但如果鉴定中不认真仔细,稍有疏忽,鉴定结论不准确便能造成错判。如果不掌握眼损伤鉴定的科学方法,为受检者的伪装所欺骗,同样也可以造成错判。所以只有认真审阅病志等原始记录,做到心中有数,再经过科学的检查,找出客观上伤害的真实证据,才有可能作出正确的鉴定。法医鉴定是神圣的,鉴定人应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对受害人与加害人两方面一碗水端平,不能因同情而偏向一方。法医鉴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应用科学的检测方法,严格认真客观地做出公正的鉴定,才能做到对受害者负责,对法律负责。

第二节 眼损伤法医鉴定的难点

眼损伤法医鉴定较之其它方面的鉴定相对复杂,如果没有眼科专业知识,可能会出现一定的难度。鉴定的难点主要在伪盲的判断,屈光不正对视力的影响,伤与病的鉴别等。

一、伪盲的判断

眼损伤鉴定不论是伤害鉴定,还是交通事故的伤残评定

都是以视力障碍为主要依据。视功能的检查方法，不论那种视力表及视野的检查都是主观检查的方法。检查结果的正确与否，主要看受检者是否合作。如果受检者有意诈盲或伪装视力减退，即或再细致的伪盲检查方法，也不一定都能完全奏效。确定是否伪盲或伪装视力减退还是比较容易的，但在受检者有意不配合的情况下，要试出真正的视力，做为伤残定级标准，那就不容易做到了。目前视觉电生理检查方法的应用，能够客观地反映受检者视网膜及视路的功能状态，但其检测的结果，不是数字的绝对值，还得结合实际综合考虑。所以法医鉴定最重要的是要具备眼损伤有关的理论知识，能掌握各种检查方法。通过客观检查，决定受检者有何种损伤，确定损伤的程度与视力是否相符。如果两者不符合，则不能轻易下结论，还要进一步检查。

二、屈光不正对视力的影响

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这些屈光不正对视力都有影响。屈光不正是很普遍的现象，受检者的裸眼视力减退，有很多是因为屈光不正所致。真正的视力，只有在科学的验光配镜下才能正确的矫正，测出真正的视力。验光方法有多种多样，设备与操作都很复杂。但在损伤程度评定和定残时必须以矫正视力为依据，如果未经矫正，而用裸眼视力来判断，必然会造成错误的结论。例如，两眼受伤，两眼均为 0.6 的视力，经矫正两眼为 0.8，即是轻微伤，不能未经矫正而定为轻伤。又例如单眼受伤，0.5 的视力矫正为 0.6 即为轻微伤。在低视力 0.05 以下为盲，高度近视常有 0.05 以下的裸眼视力，用镜片矫正有可能达到正常视力，如果不进行矫正有可能错判为重伤。还应注意：高度近视、高度远视、两眼屈光度相